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方国

住址：浙江省台州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南街 111 号金融中心
2 幢 10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GCHG7N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期间无证从事发电业务，违法所得 24319.54 元，违反了《电

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以上事实有贵公司项目的情况说明、机组试运行情况说明、竣工验收情况，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仙居县供电公司签订的《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上网电量统计表、违法发电期间的利润表、违法发电期间员工薪资及其他开支、违法发电期间发生的原材料进购款发票以及上述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等。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2年5月30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4319.54 元；
- 2.罚款 24319.5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

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6月14日印发

